

2017 年度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報考辦法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一、報考資格

1. 港澳地區報考人須持澳門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台灣地區報考人須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
2. 報考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碩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報考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博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
3. 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4. 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二、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

第一階段 — 網上預報名：

於2016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期間，登入“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http://www.gatzs.com.cn>）進行預報名。逾期不再補報，亦無法辦理確認報名手續。

第二階段 — 確認報名：

報考人須於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間，以親臨、委託親友或郵寄的方式，將報名文件及報名費交至本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澳門荷蘭園大馬路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以辦理確認報名手續。大學生中心辦公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11時至下午8時（中午不休息）；週一、週日及公眾假期休息。而使用郵寄方式進行確認報名的報考人，須不遲於2017年1月3日進行投遞。投遞日期依據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辦理。

三、招生簡章

報考人可登入“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http://www.gatzs.com.cn>）查閱各院校的招生簡章，或直接向有關院校查詢。

四、報名手續

報名分為網上預報名和確認報名兩個階段，所有報考人必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兩階段的報名，否則不能參加考試。報考人只能填報一所院校的一個專業。在完成網上預報名後，報考人須記下報名號、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作為日後登入查閱個人檔案成績、錄取結果，以及下載准考證時使用。

已於網上進行預報名的報考人，須攜同以下資料向本辦作確認：

1. 經報考人簽署的“預報名表”。
2. 下列文件之影印本，並須帶同正本*以供核對：
 - (1) 港澳地區報考人須提交有效的澳門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台灣地區報考人須提交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證件正反面皆印於A4紙同一面；
 - (2) 學士、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可於錄取前補交，但須提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歷之文憑。

*身處海外的報考人可以郵寄或委託其在澳門的親友代辦的方式辦理報名手續，除“預報名表”須為正本外，其餘文件只須提交影印本。

3. 委託代辦報名手續聲明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和影印本（親臨報名者除外，而每名受託人只能為一名報考人代辦確認報名手續）。

- 報名費澳門幣 500 元（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使用郵寄方式報名者請寄銀行匯票，匯票抬頭須寫“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或“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註：本辦並無委託任何機構代理報名事宜，且不接受中介機構代辦報名。

五、入學考試

- 入學考試分初試和複試兩個階段。
- 初試安排：
 - 初試日期：2017 年 4 月 8 日及 9 日（考試時間為 9:00—12:00 及 14:30—17:30，考試時間超過 3 小時的考試科目安排在 4 月 10 日 9:00—15:00 進行）
 - 初試地點：澳門培正中學（高士德大馬路 7 號）
 - 初試均為筆試，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3 小時（個別科目如“建築設計”可多於 3 小時，不超過 6 小時）。
 - 報考會計、圖書情報、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遊管理、工程管理和審計的碩士研究生，考試科目為一門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及管理類綜合能力（滿分為 200 分）；報考其他專業碩士研究生，考試科目為一門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及兩門業務課（滿分均為 150 分）；報考博士研究生，考試科目為一門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及至少兩門業務課（滿分均為 100 分）。
 - 初試成績由招生院校通知報考人。
- 複試安排：
 - 複試日期：2017 年 5 月下旬
 - 複試名單、時間、地點、內容及方式均由招生院校確定，並通知報考人。
 - 院校將在複試前對報考人的身份信息、學歷（學位）證書（或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證書）、報名資料及報考人資格進行審查，故報考人得按院校要求備妥有關文件。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複試。

六、錄取及入學

- 招生院校根據報考人的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及體檢結果等作綜合評核後，擇優確定錄取名單。
- 錄取通知書將於 2017 年 6 月中旬開始由招生院校寄發予報考人。
- 新生於 2017 年 9 月中旬前報到入學，具體入學時間由錄取院校在“入學通知書”中註明。
- 新生報到時，由院校進行身體檢查並核對學歷證書等文件，不符合入學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 新生應按時報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報到者，須以書面向院校請假。無故逾期兩週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學習年限

根據就讀專業的不同，全日制碩士生的學習年限為 2 年至 3 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一般為 3 年。自費兼讀碩士生或自費兼讀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不超過 5 年。

八、學位授予

課程學習合格、學位論文答辯獲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可獲相應的學位證書。

九、附註

1. 報考人應按要求準確填寫網上報名信息，並提供真實資料。報考人因信息填寫錯誤、填報虛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試或錄取，後果由報考人本人承擔。
2. 報考人須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有關推薦書得按招生院校要求另行向其遞交。
3. 報考藝術類專業須進行網上預報名，並按招生院校的招生簡章要求向院校辦理確認報名及參加考試，詳情可向招生院校查詢。
4. 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者，如果招生院校有要求，應到中國留學服務中心辦理學歷認證。
5. 委託辦理者須於本辦網頁下載及填寫相關委託聲明書，並將正本交予代辦人以辦理報名手續。
6. 倘若報考人因報考專業或資格不符院校要求而最終不獲院校接受其准考，本辦將不負責相關責任，所繳交的報名費及報名文件，概不退還。

十、聯絡方式

電話：853-83969219、853-83969246、853-28563033

傳真：853-28701076、853-28563722

電郵：info@gaes.gov.mo

網址：<http://www.gaes.gov.mo/admission/nd>

(完)